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并购贷款申请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区支行”）申请将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 2.3496 亿元并购贷款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100%股权，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拟将其约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广发银行新区支行申请将 2020 年 1 月 28 日到期的 1.6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延期到 2021 年 1 月 30 日。奥瑞德有限拟将其部分房产、存货，秋冠光电拟将其在议案一中提及的应收账款 1.7 亿元为此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87）。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